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
段15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河成

電話：04-25941501+116

電子信箱：chc03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5000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760000A_1150009566_ATTACH1. pdf、

387760000A_1150009566_ATTACH2. pdf、387760000A_1150009566_ATTACH3. pdf、

387760000A_1150009566_ATTACH4. pdf、387760000A_115000956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和平區公所)
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政課



殯儀館 115/05/12



1150005682